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在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鉴于事态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轩凡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由董事长周炯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如有必要，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用途：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现作合理性说明如下：结合近期实际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和实施股份回购，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定为 25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回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5、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占公司股本的比例：若以回购金额上限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6%；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现作合理性说明如下：结合近期实际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和实施股份回购，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定为 25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计划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金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6%；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3.11%。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225.88 万元，公司实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财务运营，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和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分别进行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00,000 股和 400,000 股。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进行测算

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800,000 股，并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01,669,678	71.29%	102,469,678	71.85%
无限售流通股	40,942,880	28.71%	40,142,880	28.15%
股份总数	142,612,558	100.00%	142,612,55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进行测算

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000 股，并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01,669,678	71.29%	102,069,678	71.57%
无限售流通股	40,942,880	28.71%	40,542,880	28.43%
股份总数	142,612,558	100.00%	142,612,55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5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92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9.53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7.42 亿元，货币资金充足。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总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9%、1.83%、2.1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回购股数约 800,000 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如有必要，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份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6%；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现作合理性说明如下：结合近期实际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和实施股份回购，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定为 25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计划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金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6%；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3.11%。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225.88 万元，公司实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财务运营，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和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分别进行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00,000 股和 400,000 股。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进行测算

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800,000 股，并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01,669,678	71.29%	102,069,678	71.57%
无限售流通股	40,942,880	28.71%	40,542,880	28.43%
股份总数	142,612,558	100.00%	142,612,55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进行测算

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000 股，并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01,669,678	71.29%	102,469,678	71.85%
无限售流通股	40,942,880	28.71%	40,142,880	28.15%
股份总数	142,612,558	100.00%	142,612,55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进行测算

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000 股，并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01,669,678	71.29%	102,069,678	71.57%
无限售流通股	40,942,880	28.71%	40,542,880	28.43%
股份总数	142,612,558	100.00%	142,612,55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5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92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9.53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7.42 亿元，货币资金充足。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总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9%、1.83%、2.1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回购股数约 800,000 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如有必要，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 的，将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已回购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股权激励授予员工，或者对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五）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3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3.00	公司二〇二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二〇二四年度预算案	√
5.00	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二〇二三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
8.0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二〇二三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 8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